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按照《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组织局机关各科室、事业单位及所属分局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，认真评价预算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现将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《衡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全局 2021 年度预算资金和项目进行梳理，组织局机关各科室、分局及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认真梳理项目开展情况，总结预算项目推进经验，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，进一步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021 年我局预算安排资金共计 16002.71 万元，其中中央级资金 3543.01 万元；省级资金 967 万元；市级资金 11492.7 万元。

2021 年本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项目为 135 个，涉及金额

13816.71 万元。实际使用预算金额为 12391.30 万元，预算执行为 90%。自评得分为 90-100 分的项目达到 99.26%。中央水污染资金 1542 万元因项目前期工作量大，目前已完成初步设计和工程概算，正在进行财政评审工作，无法进行自评；衡水市地表水环境监管预警体系项目 344 万元，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未完成招投标工作，财政将资金收回导致项目无法实施，无法进行自评；省级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资金 300 万元因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已完成招投标，但未签订合同无法完成支付，故不参加自评。

我局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，所有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均设计了合理、明晰、可考核的、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；自评结果真实可靠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(一) 空气质量改善情况

2021 年衡水市全年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4.43，同比下降 15.1%，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排名第 127 位（倒 41 名），同比上升 11 个位次。PM2.5 浓度 42 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 17.6%，优于年度目标 12.6 个百分点；达标天数 257 天，占总天数 365 天的 70.4%，同比增加 19 天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

(二) 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

1-12 月份，全市 13 个国、省考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，优良水体断面达到 10 个，全面消除劣 V 水体。县级市以上城市

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%。4 个国控地下水监测点位全年达标。

（三）土壤环境质量改善情况

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为 100%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四）污染减排

圆满完成省定考核目标。全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、未发生涉环保舆情事件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明显增加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2021 年本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设定较清晰准确，绩效标准较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存在设定不太全面的缺点，在今后的工作中尽量改善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部分项目支出进度缓慢，在特定时间节点未能达到既定支出要求。

1.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在项目申报阶段进行充分的调查论证，按照项目实际需求合理申报预算，降低预算审减率。

2.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流程，加强项目督导，确保支出进度各时间节点均达到要求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

通过本次绩效评价，衡水市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能力建设项目、衡水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等项目绩效显著；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及决策支撑、委托监测费等项目需持续投入绩效才能逐步显现，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我们将制定更合理的管理制度，改进管理方法，合理安排预算，实施奖惩问责制度，让绩效评价结果得到更好的应用。

衡水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31日

